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1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吳美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其
中肆萬柒仟零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美君 於112年06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
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
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
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
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吳美君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7,086
元，而於113年07月17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2,751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49,
837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